2024年9月5日 星期四
值班主任：张苏民 主编：梁君穷 美编：杨千懿 检校：招志云 蔡法
海南日报

中共海南省委
关于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
奋力争当新时代改革开放示范的实施意见

（2024年8月31日中国共产党海南省第八届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通过）

◀上接A01版

推动“综合查一次”改革，打造“审管法信”机制融为一体的全省跨部门综合监管服务体系，构建涉企活动统筹监测机制，规范涉民营企业行政检查和涉企服务活动。

支持和引导各类企业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弘扬企业家精神，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建立健全培育和服务独角兽企业、瞪羚企业、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等体制机制，实施上市公司培育“尖峰岭”行动，推动“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市转新”，加快建设更多国内外一流企业。

3.深化财税金融体制改革。健全预算制度，统一预算分配权，深化零基预算改革，不折不扣落实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要求，完善预算绩效评价制度。强化各类收入统筹力度，适当提高国有资本收益上缴财政比例。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省和市县财政关系。适当加强省级财政事权。结合财力逐步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规模，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相匹配程度。落实全口径地方债务统计监测监管要求，坚决遏制新增隐性债务。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投资基金与创新投资基金引导作用。用好专项债券作为项目资本金政策，支持重大项目建设。结合国家税制改革方向，适时推动实施销售税改革，适时实施个人所得税三档累进税率、企业所得税行业负面清单管理。进一步深化税收征管改革，推进智慧税务建设。

出台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完善专业化普惠金融经营机制，健全支持普惠金融的考核激励机制和尽职免责机制。提升制造业金融支持水平，建立重点产业常态化项目推荐机制。加强对科技型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全生命周期的金融服务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自主科技创新、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等的金融支持。支持符合条件的省内法人银行机构发行绿色金融债券、小微债券和资本补充债券。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融资用于绿色低碳项目建设运营。探索开展国际碳排放交易试点。丰富养老金融服务供给。优化各类投资基金、私募基金进入实体经济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在海南设立或控股金融机构。推动外资金融机构依法平等进入负面清单外的领域和业务。提高人民币在海南自由贸易港跨境贸易、直接投资等领域的使用水平。探索推进离岸人民币债券市场业务。发展多元股权融资，推动区域股权市场改革创新。健全监管问责制度，完善央地协同的金融监管体制。

4.更加积极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完善以海南自由贸易港公平竞争条例为核心的公平竞争制度体系。深化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改革，完善“机器管招投标”系统和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建设。规范招商引资法规制度，构建高水平招商引资模式。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

构建海南自由贸易港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的机制，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完善跨海电力联网通道，深化与我国南方区域各省区电力互济、协同保供机制。优化居民用水用电用气阶梯价格制度，落实天然气价格上下游联动机制。

持续推动降低全社会物流成本，开辟琼州海峡滚装运输新通道，开行岛外至海南的集装箱冷链班列，优化完善民航境外航线财政补贴政策，加快通行附加费改革。

持续扩大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支持范围。推动免税购物差异化精细化经营，加快“免税+”行业融合，持续扩大离岛免税消费。积极推进首发经济，鼓励引进高能级首店落地。制定打造大型消费商圈指导意见，建设高水平全岛商业设施体系，健全旅游消费投诉先行赔付机制，打造海南“放心消费”闪亮名片。

5.打造法治化、国际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健全平等保护产权的法规规章，完善政府守信践诺、失信责任追究及责任倒查机制，打造公平开放统一高效的市场环境。深化营商环境指标动态监测和评估。健全涉企产权保护案件的申诉、复查、再审等机制。深化知识产权“五合一”综合管理体制改革。加快三亚崖州湾科技城知识产权特区建设，打造海口高新区知识产权综合服务示范区。持续推进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海口、三亚分中心建设。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专业指导和行政裁决。探索知识产权评估、流转及融资风险补偿机制，支持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建立健全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机制。

制定海南自由贸易港极简审批条例。完善“海易办”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打造全国一流的“一网通办、一网协同、一网监管、一网统管”的政府数字化管理服务体系。推行重要产业合规指引。构建“高效办成一件事”服务体系。深入推进“诚信海南”建设，形成一个平台、一套信用档案、一个信用码、众多应用场景的信用体系。完善注册资本分级分类管理制度，优化“海南e登记”系统。深化企业注销“一件事”改革。

三、健全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打造新质生产力重要实践地

6.健全发展“五个图强”新质生产力体制机制。充分发挥“三度一色”资源禀赋优势和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制度优势，聚焦“五个图强”，加强新领域新赛道制度供给，健全投入增长机制。发挥政府投资基金引导作用，培育壮大长期资本、耐心资本、战略资本，推动天使投资、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等向新质生产力项目聚集。

围绕“向种图强”，加快建设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大力发展“种源+种业+种市”南繁产业，创新省级品种审定和新品种保护同步试验机制，高水平建设南繁硅谷。围绕“向海图强”，出台促进海洋经济方面的法规，积极发展海洋高端装备制造、海洋资源开发利用、海洋生物医药、现代海洋服务业等新兴海洋产业。建设南山国际科考母港、国家海洋综合试验场（深海），建立深海试验设施统筹协调机制和测评标准体系。推进重点海域天然气水合物生产性试采、陆架海底矿产勘查开发等项目。围绕“向天图强”，加快文昌国际航天城建设，建立商业航天发射标准体系和制度规范，形成商业航天常态化发射能力。加强火箭链、卫星链、数据链等商业航天领域产业发展政策供给，推动商业航天+旅游发展。出台海南省低空经济发展规划，拓展丰富应用场景。围绕“向数图强”，出台促进数字经济、国际数据中心发展等方面的法规，加快发展电子信息制造、人工智能、卫星互联网等特色数字产业，全力推进智慧海南建设。围绕“向绿图强”，推动产业结构绿色低碳转型，打造新能源装备制造产业集群，统筹推动绿氢“制储输用”全链条发展，加快建设清洁能源岛，全面谋划打造海南“低碳岛”。

7.健全促进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制度。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引导带动社会资本投向先进制造业，大力培育壮大先进制造业集群，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新型工业化发展体系。全面加快“智改数转”。支持海口建设国家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城市和全国数据标注基地试点城市。支持海南生态软件园向创新驱动和应用驱动转型升级。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数字加工贸易区，培育数据标注、来数加工、游戏出海、跨境电商（直播）、卫星数据服务等数字贸易特色场景，支持数字贸易细分领域和经营主体发展，打造数字贸易集聚地。建设全业务国际通信出入口局，加快建设连接东南亚国家及香港的国际通信海缆，适度超前部署卫星互联网、万兆光网、电力算力“一张网”等设施，打造“万兆自贸港”。积极布局智能网联汽车“车路云一体化”应用试点。推进海南数据产品超市实体化运作，组建省级数据要素运营主体，建立健全数据要素交易流通体系。

8.完善发展服务业体制机制。聚焦电信服务、医疗健康、金融服务、文化教育、种业合同研发组织、专业服务等重点领域，建立健全高标准服务业开放制度体系。出台推进服务业进一步扩大开放试点措施，有序推动扩大电信、教育、医疗、金融等领域开放。支持建设海口江东新区“现代服务业综合示范区”。持续释放博鳌乐城国际医疗旅游先行区试点示范效应，一体推进“医药研产城”建设，引进外资独资或合资举办高水平医院。探索教育开放新机制，依托陵水黎安国际教育创新试验区等教育对外开放平台，加快建设国际教育创新岛，大力引进境外理工农医类高水平大学、职业院校在海南独立办学，鼓励国内外知名院校设立分支机构或开展合作办学。完善中介服务机构法规制度体系。推进服务领域不同行业标准、规则、政策协调统一，开展重点领域高端服务认证。创新适应服务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

9.加快构建高质量产业链供应链体系。培育一批具有核心竞争力和生态主导力的产业链领航企业，推动石油化工新材料、生物医药、数字经济、高端装备等重点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融通发展。健全产业链“链长制”招商机制。建设完善支撑产业链供应链发展的公共服务平台和要素资源统筹制度。强化产业链项目全生命周期服务保障机制和考核评价制度的刚性约束。深化与粤港澳大湾区、长三角地区、京津冀地区联动发展，创新建设高水平产业园。利用粤琼、沪琼、湘琼等省际合作，打造跨区域飞地经济，主动融入国家重点产业链优化布局。加快培育热带特色高效农业全产业链。实施石化新材料产业强链延链补链。培育集研发、生产、销售、展示于一体的生物制造全产业链。

10.健全现代化基础设施建设体制机制。出台海南省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纲要。加快推进美兰机场三期、三亚新机场、博鳌机场三期、东方机场、湛海高铁等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出台海南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中长期规划。完善跨方式、跨部门、跨区域的基础设施重大项目建设协调机制，加快构建新型基础设施规划和标准体系。加快推动交通基础设施、开发区、水利水务等领域投融资体制改革，拓宽多元化投融资渠道。加快推进海南铁路混合所有制改革。健全重大水利工程建设、运行、管理机制，形成多源互补、区域联网、城乡统筹的全链条供水体系。加快推进天然气管网基础设施建设。

四、加快建设海南自由贸易港，构建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

11.全力推进全岛封关运作。举全省之力决战封关运作“一号工程”，推进封关任务清单、项目清单、压力测试清单各项任务如期完成，确保2025年底前封关运作。持续完善与封关运作配套的政策制度、产业体系、封关设施、系统平台、管理能力。推动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进口征税商品目录、禁止限制进出口货物物品清单以及海关监管办法，研究出台“二线口岸”运行管理办法，根据需要不断优化政策制度设计。强化“信用+智慧”监管创新，在打击走私等方面推动跨部门信息共享、监管联动，实现高效精准协同监管。

12.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主动对接《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等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更好发挥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和《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叠加效应，在产权保护、产业补贴、环境标准、劳动保护、政府采购、电子商务、金融、通关便利等领域实现规则、规制、管理、标准相通相融，有序扩大海南自由贸易港商品市场、服务市场、资本市场、劳务市场等对外开放。建立健全同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合规机制、符合国际惯例的补贴体系，完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机制。积极参与服务贸易国际标准制定和实施。在知识产权保护、动植物新品种保护、地理标志等方面，加强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交流合作，推动更多海南产品纳入中欧地理标志互认目录。落实好海南省对接《数字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先行先试任务举措，加快推进电子单据、电子签名互认等试点。扩大暂时进出境修理、再制造产品进口等试点经济效益。

13.优化升级贸易投资自由化便利化制度体系。强化海南自由贸易港贸易政策和财税、金融、产业政策协同，推动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加工增值货物内销免关税、跨境服务贸易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等贸易政策。推动海南自由贸易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与海关智慧监管平台互联互通。完善鼓励离岸新型国际贸易发展政策。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国际邮件快件“境内海外仓”。

探索更加安全、便利、高效的内外资准入协同模式。出台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条例。推动扩大《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海南省目录），推动缩减海南自由贸易港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持续优化海南自由贸易港放宽市场准入特别措施。落实全面取消制造业领域外资准入限制措施，引进、培育一批标志性、引领性外资项目，打造“投资自贸港”品牌。优化外商投资环境，健全对外投资管理服务体系。

14.促进要素跨境自由有序安全便捷流动。建立健全跨境金融服务体系，丰富金融产品和服务供给。完善多功能自由贸易账户体系和跨境人民币资金池，支持开展跨境资产管理等业务创新，推动优化跨境投融资前置环节管理措施，支持财资中心建设。扩大跨境贸易投资高水平开放试点优质企业名单覆盖面，推动跨境结算便利化。支持境内外有限合伙人投资海南。推动扩大海南免签国家范围，拓展入境渠道，逐步延长免签停留时间，提升入境旅游便利化服务水平。优化境外人员参加职业资格考试和认可境外职业资格流程。深化“中国洋浦港”船籍港制度改革，完善航运金融、融资租赁、保险、海事仲裁等领域配套政策体系，支持洋浦港打造区域船燃加注中心。积极利用第五、第七航权政策，鼓励航空公司开辟国际航线。推动出台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扩大跨境数据专用通道场景应用。探索建立海南自由贸易港数据跨境流动区域合作机制，深化琼港数据跨境合作。

15.打造国内国际双循环重要交汇点。提升“两个基地”“两个网络”“两个枢纽”能级。探索实施全球资源要素引进计划和重点国别合作计划，推进“全球自贸区（港）伙伴计划”扩容提质，吸引跨国公司和科技类、经济类、生态环保类国际组织落户。利用好博鳌亚洲论坛、中国国际消费品博览会等平台，打造立足亚洲、面向世界的交往、交易中心。完善促进琼台经济文化交流合作机制。加快洋浦区域国际集装箱枢纽港建设，打造南北航线的南枢纽港、东西航线的东枢纽港，以“双枢纽港”为战略，建立紧密连通东南亚、南亚、中东、非洲、大洋洲、欧洲、美洲和国内主要港口的海上航线网络，推进洋浦港与阿布扎比港“一带一路”姊妹港建设。优化琼州海峡“黄金水道”和客货运输通道，建设高水平水陆交通运输综合枢纽。加大对日韩、东南亚等周边航线拓展力度，加强与国内枢纽城市高频互联。

五、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更深层次协同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16.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制定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一体改革实施意见，建立一体化谋划、部署、推进工作机制。健全“产业立题、企业出题、人才答题、科技解题”协同机制，围绕“4+3+3”现代化产业体系和科技领军企业需求集聚部署科教资源。探索“园区+科研+教育”海南模式，依托重点园区，联合高水平大学、科研院所及科技龙头企业创建高等研究院，做大做强大学科技园。强化校企联合开展人才培养、关键核心技术联合攻关和科技成果直接转化应用。

17.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进一步调整优化高等教育布局结构，支持海南大学创建“双一流”大学，支持海南师范大学、海南医科大学等院校根据自身办学定位和特色错位发展，对标产业发展所需人才，优化学科设置调整机制和培养模式，超常布局急需学科专业。支持行业协会、龙头企业与高校、职业院校共建现代产业学院、产业特色专业群、职教集团等产教融合协同育人平台。完善普惠性幼儿园布局规划，“一点一策”有序推进乡村教学点撤并，优化乡村寄宿制学校建设，支持学位紧缺的市县新建、改扩建普通高中，提升普通高中就学比例。实施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工程，加快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促进基础教育集团从外延式发展向内涵式发展转变。健全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和专门教育保障机制，探索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支持引导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弘扬教育家精神，深化教师评价改革，突出教育教学实绩，破除岗位聘任“终身制”。实施公办中小学教师优化配置改革，盘活编制和岗位资源。推进教育数字化，完善线上教育教学资源建设和应用保障体系。完善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健全社会共育体系。

18.打造科技创新和科技体制改革“双高地”。统筹推进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创建区域科技创新中心。聚焦“国家所需、海南所能、产业所趋、民生所盼”，加强创新资源统筹和力量组织，建立高效协同、快速转化的科研攻关机制。争取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和国家科技创新平台基地落地海南，构建具有海南特色的创新体系，加快推动崖州湾科技城科教融汇、产教融合。

深化科技计划和科研经费管理改革。改革项目立项和组织管理方式，实施基础研究行动计划，更大范围推动经费“包干制”，推行项目“揭榜挂帅”、“赛马”、联合项目等新型管理制度，建立自由竞争遴选和稳定滚动支持、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相结合的筛选机制，赋予科研人员更大技术路线决定权、更大经费支配权、更大资源调度权。探索给予高校、科研院所、创新联合体以及产业创新联盟等在攻关任务分解、科研经费使用、收入分配、职务科技成果权属等方面更大自主权。健全新型研发机构运行和保障机制。鼓励科研类事业单位试行企业化管理，支持成果转化股权并进行收益激励。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培育壮大科技领军企业机制和科技创新管理体系，建立企业常态化参与科技创新决策的机制，单列企业科研赛道。支持企业牵头或参与国家及省级科技攻关任务，大幅提升企业牵头项目比重。支持企业设立研发机构，组建产业创新研究院、产业创新联合体和产业创新联盟。改革支持企业创新财政投入方式，推行“投贷联动”“拨投结合”等支持措施，完善首台（套）、首批次、首版次应用政策。建立企业研发准备金制度，建立国有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刚性增长机制。鼓励开发科技保险、科技贷等科技金融产品，建立企业创新积分制，支持创新积分情况良好的科技型企业融资。

健全以需求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开展职务科技成果单列管理，鼓励科技成果“先用后转”“先投后股”。探索横向科研项目结余经费出资科技成果转化路径，鼓励高校和科研机构盘活存量专利，开展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依托国家技术转移海南中心、海南国际知识产权交易所等打造技术市场服务平台，加快布局建设一批概念验证、中试验证、产业验证平台。加强技术经理人队伍建设。推动科学技术奖励改革。

打造科技开放合作高地。实施国际科技合作标杆性项目，建设“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鼓励外资研发机构在海南设立研发中心和组建联合研发机构，在重点园区建设国际研发中心聚集地。积极举办大型国际性学术交流活动，发起和参与国际大科学计划，推动国际大科学计划国家级科研项目落地。

19.深化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完善人才计划评审和管理机制。以薪酬水平为主要指标评估人力资源类别，推动人才分类评价改革，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实效、贡献为导向的人才评价体系。修订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探索建立符合新职业（新业态）特点和人才职业发展需要的职称评价标准。加快人才授权松绑改革，建立健全有效的自我约束和外部监督机制。深入整治唯论文、唯职称、唯学历、唯奖项现象，开展科教界“唯帽子”治理工作。

制定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人才集聚地建设方案，争创国家级吸引集聚人才平台。建立科研院所、高校和企业人才“双向”流动机制，推行“科技副总”等人才双向流动鼓励政策。完善青年科技创新人才发现、选拔、培养及配套生活、学习等长周期稳定支持机制，深入实施“南海新星”项目、博士后培养倍增行动等青年人才项目。

打造适应海南自由贸易港建设要求的人才数字化服务和管理平台，聚焦产业需求举办国际性创新创业活动。推动外籍、港澳台人才在海南工作居留政策更加开放、便利，深化外国人工作、居留许可“一窗通办、同时发证”制度，丰富“五星卡”应用场景，落实好海外引进人才支持保障政策。落实推进高技术人才移民相关安排。

六、突出陆海统筹、山海联动、资源融通，推动城乡融合和区域协调发展

20.健全推进新型城镇化体制机制。坚持“全省一盘棋、全岛同城化”，深入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对在海南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农业转移人口逐步放开落户限制，鼓励举家进城落户。完善户籍迁移网上办理。健全居住证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衔接机制，稳步推进居住证与户籍“同城同权”。完善公共服务保障制度，增加居住证附着的公共服务和办事便利项目。推动符合条件的农业转移人口社会保险、住房保障、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等享有同迁入地户籍人口同等权利。探索与居住年限和社保缴纳情况相挂钩的紧缺优质公共服务梯度供给制度，稳步实现基本公共服务由常住地供给、覆盖全部常住人口。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

深化城市建设、运营、治理体制改革，加快转变城市发展方式，下足功夫提升功能品质。优化居住建筑高度管控政策，加强城市设计和风貌管控。出台支持城市更新政策，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引进社会资本参与城市更新。加强地下综合管廊建设和老旧管线改造升级，提升城市安全韧性。

21.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制度。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有序推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试点。出台加强农村集体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修订农村产权流转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推进农村集体资产、农垦国有资产进入交易市场。开展农村产权流转交易规范化全省试点。

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完善乡村振兴投入机制。深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因地制宜推动乡村特色产业强镇强村，打造和美乡村“海南样板”。优化热带特色高效农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建立健全农业“良种、良田、良机、良法”管理长效机制。完善覆盖农村人口的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健全脱贫攻坚政府投入形成资产的长效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责任制，建立健全粮食生产者收益保障机制。

22.深化土地制度改革。强化国土空间优化发展保障机制，统筹协调各类设施和项目用地的空间需求，分区分类推进详细规划编制，加强规划精细化管理。改革和完善耕地占补平衡制度，将各类耕地占用纳入统一管理。完善补充耕地质量验收机制，确保达到平衡标准。探索集中垦造耕地定向用于特定项目和地区落实占补平衡机制。探索耕地保护利用新机制，有序推进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的高品质复合利用。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和管护机制，严格“一张图”管理。建立耕地种植用途监测网络，加强耕地种植用途管控。允许农户合法拥有的住房通过出租、入股合作等方式盘活利用。有序推进全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

优化土地管理，健全同宏观政策和区域发展高效衔接的土地管理制度，优先保障海南主导产业、重大项目合理用地。按照海南自由贸易港产业定位改革土地供应方式，完善工业用地弹性年期出让制度，探索对产业链关联项目涉及的多宗土地实行整体供应。加快发展建设用地二级市场，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大力盘活闲置土地和低效用地，开展产业园区用地专项治理，建立土地“批、供、用、补、查”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落实新增城镇建设用地指标配置同常住人口增加协调机制。在三亚经济圈等区域深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23.深化农垦改革。推动“五个一”建设，提升天然橡胶战略保障能力。开展垦地融合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支持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腾退建设用地节余指标跨区域调剂，有序推进农垦土地资产化资本化和非经营性建设用地移交地方，妥善化解土地领域历史遗留问题，盘活垦区土地资源。深入推进垦区民生改善和垦地融合发展，加强垦区职工群众住房保障，推进垦地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一体化，深化居管理体制改革。健全海垦集团管理体制，构建海南农垦特色产业体系。

下转A06版▶